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4〕2号

## 关于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LNG 船建造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LNG 船建造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长兴镇长兴江南大道 2468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①在原有 1#切割及部件装焊工场新增各类工艺设备 6 台，增加钢材加工能力约 8.2 万吨；②在原有 1#平面分段工场新增中组立机器人焊接系统 1 套；③新建 2#、3#室内分段预舾工场、分段装焊场地、低温管模块组装工场、2 间喷漆作业间以及 2#、3#LNG 围护系统专用材料周转仓库；④新增 130t 和 450t 液压平板车各 1 台；⑤对厂区 1#分段翻身区域及部分 10KV 配电站供配电系统进行改造，并添置动能管控系统等。

本项目共计新增工艺设备 56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39808m<sup>2</sup>。项目建成后，增加 2 艘 LNG 船船体建造能力，整体具备年生产大型 LNG 船 8 艘、超大型集装箱船 6 艘（13500TEU 集装箱船）的



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定员约 700 人，年工作时间 251 天，室内车间二班制（涂装中心为三班制），室外除船坞外其余一班制（船坞区两班制）。总投资 46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书》，已通过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147.589 吨/年,氮氧化物 2.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实施倍量削减,氮氧化物实施等量削减。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295.178 吨/年,削减替代来源为厂区产业结构调整及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氮氧化物 2.5 吨/年,削减替代来源为崇明区内平衡,相关削减替代措施应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并在本项目建成并实际排放主要污染物前(或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

2、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钢材预处理工场喷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28 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40 排气筒排放,涂装工场喷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高 DA024 及 15m 高 DA025、DA026 排气筒排放,新增 2 个喷漆作业间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22m 高 DA047、DA048 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应满足《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相关限值要求;锌及其化合物、正丁醇、异丙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乙苯、臭气浓度应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限值要求。



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应满足《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相关限值要求；苯系物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乙苯、臭气浓度应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3、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码头试车、试航含油废水经厂区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火工校正废水、涂装间除湿机排水、生活污水等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污染物应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油漆漆渣、油漆桶、废漆雾过滤材、废活性炭、废沸石分子筛、废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废钢丸、废焊材、废钢材边角料、废钢砂、工业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监控措施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



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LNG 船建造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4日

(1)

---

抄送：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